

許叔微傷寒論著三種

傷寒百證歌

傷寒發微論

傷寒九十論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四庫未收書

傷寒九十論提要

張金吾藏書志

宋白沙許叔微知可述。先列病證。後論治法。剖析頗精。是書諸家書目俱未著錄。伏讀欽定四庫全書總目云。叔微書屬辭簡雅。不諧於俗。故明以來不甚傳布。是則因傳本稀少。故藏書家俱未之見歟。陳振孫曰。叔微有傷寒治法八十一篇。未知卽此書否。

傷寒九十論目錄

辨桂枝湯用芍藥證第一

桂枝加厚朴杏子湯證第三

大青龍湯證第五

陽明蜜兌證第七

脾中出血證第九

傷寒暴死證第十一

大柴胡湯證第十三

傷寒自解證第十五

筋惕肉瞤證第十七

桂枝加葛根湯證第十九

剛瘧證第二十一

太陰證第二十三

指甲黑青證第二十五

傷寒九十論 目錄

桂枝加附子湯證第二

麻黃湯證第四

陽明可下證第六

腎虛陽脫證第八

陰中伏陽證第十

夜間不眠證第十二

陽明急下證第十四

熱入血室證第十六

陽明當下證第十八

葛根湯證第二十

厥陰證第二十二

太陽中喝證第二十四

證目直視證第二十六

- 舌卷囊縮證第二十七。
邪入太經證第二十九。
桂枝證第三十一。
少陽證第三十三。
三陽合病證第三十五。
發熱惡寒證第三十七。
結胸可灸證第三十九。
漏風證第四十一。
妊娠傷寒胸臃證第四十三。
狐惑證第四十五。
淫家發黃證第四十七。
先汗後下證第四十九。
陰病陽脈證第五十一。
青筋牽引證第五十三。
痢陽明證第五十五。
循衣摸牀證第二十八。
太陽桂枝證第三十。
內併論桂枝麻黃
膏龍用藥三證
少陰證第三十二。
兩感證第三十四。
白虎加人參湯證第三十六。
結胸可下證第三十八。
汗後吃逆證第四十。
小便出血證第四十二。
風溫證第四十四。
發黃證第四十六。
黃入清道證第四十八。
太陽瘀血證第五十。
辨少陰厥證第五十二。
下膿血證第五十四。
陰陽交證第五十六。

陰陽易證第五十七。

傷寒耳聾證第五十九。

遺尿證第六十一。

衄血證第六十三。

傷寒溫瘧證第六十五。

臟結證第六十七。

傷寒協熱利證第六十九。

霍亂轉筋證第七十一。

汗後勞復證第七十三。

面垢惡寒證第七十五。

傷寒閉目證第七十七。

手足逆冷證第七十九。

失汗衄血證第八十一。

格陽關陰證第八十三。

懊憹怫鬱證第八十五。

叉手冒心證第五十八。

揚手擲足證第六十。

舌上滑胎證第六十二。

傷寒脅痛證第六十四。

發斑證第六十六。

陽結證第六十八。

胃熱嘔吐證第七十。

兩脛逆冷證第七十二。

汗後瘡瘍證第七十四。

傷寒下利證第七十六。

傷寒表實證第七十八。

寒熱類傷寒證第八十。

脾約證第八十二。

太陽陽明合病證第八十四。

兩手撮空證第八十六。

傷寒九十論 目錄

下利服承氣湯證第八十七。
血結胃證第八十九。

溼溫證第八十八。
六陽俱絕證第九十。

傷寒九十論

宋 白沙許叔微知可述

辯桂枝湯用芍藥證一

馬亨道庚戌春病發熱頭疼鼻鳴惡心自汗惡風宛然桂枝證也時賊馬破儀真三日矣市無芍藥自指圃園採芍藥以利劑一醫曰此亦芍藥耳安可用也予曰此正當用再啜而微汗解

論曰仲景桂枝加減法十有九證但云芍藥聖惠方皆稱亦芍藥孫尙藥方皆曰白芍藥聖惠方太宗朝翰林王懷隱編集孫兆爲國朝醫師不應如此背戾然赤者利白者補予嘗以此難名醫皆愕然失措謹案神農本草稱芍藥主邪氣腹痛利小便通順血脈利膀胱大小腸時行寒熱則全是赤芍藥也又桂枝第九證云微寒者去赤芍藥蓋懼芍藥之寒也惟芍藥甘草湯一證云白芍藥謂其兩脛拘急血寒也故用白芍藥以補非此時也素問云濡者陽氣有餘也陽氣有餘爲身熱無汗陰氣有餘爲多汗身寒傷寒脈濡身熱無汗蓋邪中陰氣故陽有餘非麻黃不能發散中風脈滑多汗身寒蓋邪中陽故陰有餘非赤芍藥不能刮其陰邪然則桂枝用芍藥赤者明矣當參百證歌

桂枝加附子湯證二

有一李姓士人得太陽因汗後汗不止惡風小便澀足攣曲而不伸予診其脈浮而大浮爲風大爲虛此

證。桂枝湯第七證也。仲景云。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桂枝加附子。三投而汗止。再投以芍藥甘草。而足得伸。數日愈。

論曰。仲景第十六證云。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腳攣急。反與桂枝湯以攻其表。此誤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躁。吐逆者。作甘草乾薑湯。若厥愈。足溫者。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腳卽伸。若胃氣不和。讞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蓋第七證。則爲發汗漏不止。小便難。第十六證。則爲自汗。小便數。故仲景於證候。紛紛小變異。便變法以治之。故於湯不可不謹。

桂枝加厚朴杏子湯證三

戊申正月。有一武弁。在饑。眞爲張遇所虜。日夕置於舟艗板下。不勝踣伏。後數日得脫。因飽食。解衣捫蝨。以自快。次日遂作傷寒。醫者以因飽食傷而下之一醫。以解衣中邪而汗之。雜治數日。漸覺昏困。上喘息高。醫者惶惶。罔知所指。予診之曰。太陽病下之。表未解。微喘者。桂枝加厚朴杏子湯。此仲景法也。醫者爭曰。某平生不曾用桂枝。況此藥熱。安可愈喘。予曰。非汝所知也。一投而喘定。再投而濺濺汗出。至晚身涼而脈已和矣。醫者曰。予不知仲景之法。其神如此。豈誑惑後世也哉。人自寡學。無以發明耳。

麻黃湯證四

鄉人邱忠臣。寓毗陵薦福寺。病傷寒。予爲診視。其發熱。頭疼。煩渴。脈雖浮數無力。自尺以下不至。予曰。雖麻黃證。而尺遲弱。仲景云。尺中遲者。營氣不足。血氣微少。未可發汗。予於建中湯加當歸黃芪。令飲之。翌

日病者不耐其家曉夜督發汗藥其言至不遜予以鄉人隱忍之但以建中調理而已及六七日尺脈方應遂投以麻黃湯服第二服狂言煩躁且悶須臾稍定已中汗矣五日愈

論曰仲景雖云不避晨夜卽宜便投醫者亦須顧其表裏虛實待其時日若不循次第雖暫時得安虧損五臟以促壽限何足尙哉昔范雲爲陳霸先屬霸先有九錫之命期在旦夕矣雲偶感寒疾恐不及豫盛事請徐文伯診視之懇曰便可得愈乎文伯曰便差甚易但恐二年後不復起爾雲曰朝聞道夕死可矣況二年乎文伯以火燒地布桃柏葉設席置其臥上頃刻汗解以溫粉撲之翌日愈甚喜文伯曰不足喜也後二年果卒矣夫取汗先期尙促壽限況不顧表裏不待時日便欲速愈乎每見病家不耐三四晝夜促汗醫者顧利恐別更醫隨情順意鮮不致斃故書此以爲龜鑒

大青龍湯證五

何保養從王太尉軍中得傷寒脈浮濇而緊予曰若頭疼發熱惡風無汗則麻黃證也煩躁則青龍湯證也何曰今煩躁甚予投以大青龍湯三投汗解

論曰桂枝麻黃青龍皆表證發汗藥而桂枝治汗出惡風麻黃治無汗惡寒青龍治無汗而煩三者皆欲微汗解若汗多亡陽爲虛則煩躁不眠也

陽明可下證六

一武弁李姓在宣化作警傷寒五六日矣鎮無醫抵郡召予予診視之曰脈洪大而長大便不通身熱無

汗。此陽明證也。須下。病家曰。病者年踰七十。恐不可下。予曰。熱邪毒氣併畜於陽明。況陽明經絡多血少氣。不問老壯。當下。不爾。別請醫占。主病者曰。審可下一聽所治。予以大承氣湯。半日。殊未知。診其病。察其證。宛然在。予曰。藥曾盡否。主者曰。恐氣弱不禁。但服其半耳。予曰。再作一服。親視飲之。不半時。聞索溺器。先下燥糞十數枚。次漉洩一行。穢不可近。未離已中汗矣。灑然周身。一時頃。汗止身涼。諸苦遂除。次日予自鎮歸。病人索補劑。予曰。服大承氣湯得差。不宜服補劑。補則熱仍復。自此但食粥。旬日可也。故予治此疾。終身止大承氣。一服而愈。未有若此之捷。

論曰。老壯者形氣也。寒熱者病邪也。臟有熱毒。雖衰年亦可下。藏有寒邪。雖壯年亦可溫。要之與病相當耳。失此。是致速斃也。謹之。

陽明蜜兌證七

庚戌仲春。艾道先染傷寒。近旬日。熱而自汗。大便不通。小便如常。神昏多睡。診其脈。長大而虛。予曰。陽明證也。乃兄景先曰。舍弟全似李大夫證。又屬陽明。莫可行承氣否。予曰。雖爲陽明。此證不可下。仲景陽明自汗。小便利者。爲津液內竭。雖堅不可攻。宜蜜兌導之。作三劑。三易之。先下燥糞。次漉洩。已而汗解。

論曰。二陽明證雖相似。然自汗小便利者。不可瀉。滌五藏。爲無津液也。然則傷寒大證相似。脈與證稍異。通變爲要。仔細斟酌。正如以格局看命。雖年月日時皆同。貴賤窮通不相侔者。於一時之頃。又有淺深也。

腎虛陽脫證八

朱保義撫辰。庚戌春。權監務。予一日就務謁之。見擁爐忍痛。若不禁狀。予問所苦。小腸氣痛。求予診之。予曰。六脈虛浮而緊。非但小腸氣。恐別生他疾。越數日再往。臥病已五日矣。入其室。見一市醫孫尙者。供藥予診之。曰。此陰毒證。腎虛陽脫。脈無根蒂。獨見於皮膚。黃帝所謂懸絕。仲景所謂瞥如羹上肥也。早晚喘急。未幾而息已高矣。孫生尙與朮附湯。灸臍下。予曰。雖盧扁之妙無及矣。是夕死。故論傷寒以真氣爲主。論曰。傷寒不拘陰證陽證。陰毒陽毒。要之真氣強壯者易治。真氣不守。受邪纔重。便有必死之道。何也。陽證宜下。真氣弱。則下之便脫。陰證宜溫。真陰弱。溫之則客熱便生。故醫者難於用藥。非病不可治也。主本無力也。經曰。陽勝則身熱。腠理閉。喘粗。爲之俛仰。汗不出而熱齒乾。以煩冤腹滿死。陰勝則身寒。寒則厥厥則腹滿死。帝曰。調此二者奈何。岐伯曰。女子二七天癸至。七七止。男子二八精氣溢。八八止。婦人月事以時下。故七欲損也。男子精欲滿不欲竭。故八欲益也。如此則男婦身常無病。無病精氣常固。雖有寒邪。易於調治。故曰二者可調。是知傷寒真氣壯者易治也。

臍中出血證九

一婦人得傷寒數日。咽乾。煩渴。脈弦細。醫者汗之。其始衄血。繼而臍中出血。醫者驚駭而遁。予曰。少陰強汗之所致也。蓋少陰不當發汗。仲景云。少陰強發汗。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而出。或從口鼻。或從耳目。是爲下厥上竭。此爲難治。仲景云。無治法。無藥方。予投以蓋附湯數服。血止。後得微汗愈。

論曰。本少陰證。而誤汗之。故血妄行。自臍中出。若服以止血藥。可見其標。而不見其本。予以治少陰之本。

而用薑附湯。故血止而病除。

陰中伏陽證十

鄉人李信道。權獄官。得病。六脈俱沈不見。深按至骨。則弦細有力。頭疼。身溫。煩躁。手指末皆冷。中滿。惡心。更兩醫矣。而醫者不曉。但供調藥。予往視之曰。此陰中伏陽也。仲景方無此證。而世人患者多。若用熱藥以助之。則陰邪隔絕。不能引導其陽。反生客熱。用寒藥。則所伏真火愈見銷鑠。須是用破陰丹。行氣導水。奪真火之藥。使火升水降。然後得汗而解。予令以冷鹽湯下破陰丹三百丸。作一服。不半時煩躁狂熱。手足漸溫。譫語躁擾。其家甚驚。予曰。汗證也。須臾稍寧。略睡。漉然汗出自。昏達旦方止。身涼而病除。破陰丹黃水銀各一兩。結沙。子青。皮。牛。兩。爲末。麴。糊。和。丸。桐。子。大。每。服。三。十。九。冷。鹽。湯。送。下。出。中。藏。經。方。脈。舉。要。

傷寒暴死證十一

己未歲。一時官病傷寒。發熱狂言煩躁。無他惡證。四日死。或者以爲兩感。然其證初無兩感證候。是歲得此疾。三日四日死者甚多。人竊怪之。曰。是運使然也。己爲土運。土運之歲。上見太陰。蓋太乙天符爲貴人。中執法者。其病速而危。中行令者。其病徐而持。中貴人者。其病暴而死。謂之異也。又曰。臣爲君則逆。逆則其病危。其害速。是年少宮土運。木氣大旺。邪中貴人。故多暴死。氣運當然。何足怪也。

夜間不眠證十二

陳姓士人。初得病。身熱。脈浮。自汗。醫者麻黃湯汗之。發熱愈甚。夜間不得眠。頭重。煩悶。悸悸然。中風證強。

黃汗之過也。仲景云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燥不得眠其人欲得飲水者少與之令胃氣和則愈。予先與豬苓湯次投之以當歸地黃麥門冬芍藥烏梅之類爲湯飲之不汗而愈。論曰黃帝鍼經曰衛氣者晝行陽夜行陰衛氣不得入於陰常行於外行於外則陽滿則陽蹠盛而不得入於陰陰虛則夜不得眠也。今津液內竭胃中乾燥獨惡於陽陰無所歸其候如此故以當歸地黃補血用烏梅以收之故不汗自愈。

大柴胡湯證十三

羽流蔣尊病其初心煩喜嘔往來寒熱醫初以小柴胡湯與之不除予診之曰脈洪大而實熱結在裏小柴胡安能除也。仲景云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者與大柴胡二服而病除。

論曰大黃爲將軍故蕩滌溼熱在傷寒爲要藥今大柴胡湯不用誠誤也。王叔和曰若不加大黃恐不名大柴胡須是酒洗生用乃有力。昔後周姚僧坦名善醫上因發熱欲服大黃僧坦曰大黃乃是快藥至尊年高不宜輕用上弗從服之遂不起及至元帝有疾諸醫者爲至尊至貴不可輕服宜用平藥僧坦曰脈洪而實必有宿食不用大黃病不能除上從之果下宿食而愈此明合用與不合用之異也。

陽明急下證十四

鄉里豪子得傷寒身熱目痛鼻乾不眠大便不通尺寸俱大已數日矣自昨夕汗大出予曰速以大柴胡下之衆醫駭然曰陽明自汗津液已竭當用蜜兌何故用大柴胡藥予曰此仲景不傳妙處諸公安知之。

予力爭。竟用大柴胡兩服而愈。

論曰。仲景論陽明云。陽明病。多汗者。急下之。人多謂。已自汗。若更下之。豈不表裏俱虛也。論少陰云。少陰病。一二日。口乾燥者。急下之。人多謂。病發於陰。得之日淺。但見乾燥。若更下之。豈不陰氣愈盛也。世人罕讀。予以爲不然。仲景稱急下之者。亦猶急當救表。急當救裏。凡稱急者。急下之。有三處。纔覺汗出。多未至津液乾燥。速下之。則爲徑捷。免致用蜜兌也。蓋用蜜兌。已是失下。出於不得已耳。若胷中識得了。了。何疑殆之有哉。

傷寒自解證十五

閩人李宗古得疾。口中氣熱。脣乾。屈體臥。足冷。舌上有胎。予診之。尺寸俱緊。或者謂氣熱口乾。疑其陽勝。蹠足臥。足冷。疑其陰勝。而又陰陽俱緊。是誠可疑也。若不熟讀仲景方法。何能治。予曰。尺寸俱緊。是寒邪勝也。仲景云。陰陽俱緊。法當清邪。中於下焦。又云。陰陽俱緊。口中氣出。脣乾舌燥。蹠臥。足冷。鼻中涕出。舌上胎滑。勿妄治也。到七日以來。其人發熱。手足溫者。此爲欲解。蓋已上證候。皆是陰盛陽弱。故仲景云。勿妄治者。誠恐後人之疑也。故予以抑陰助陽溫劑與之。緊脈漸退。四體和不汗而自解矣。

熱入血室證十六

辛亥二月。毗陵學官王仲景妹。始傷寒。七八日。昏寒。喉中涎響如鋸。目瞑不知人。病勢極矣。予診之。詢其未昏寒以前證。母在側曰。初病四五日夜間譫語。如見鬼狀。予曰。得病之初。正值經候來否。答曰。經水方

來。因身熱病作而自止。予曰。此熱入血室也。仲景云。婦人中風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夜則譫語。發作有時。此爲熱入血室。醫者不曉。例以熱藥補之。遂致胃脘不利。三焦不通。涎潮上脫。喘急息高。予曰。病熱極矣。先當化其涎。後當除其熱。無汗而自解矣。予急以一呷散投之。兩時間。涎定得睡。是日遂省人事。自次日以小柴胡湯加生地黃三投。熱除。無汗而解。

筋惕肉瞤證十七。

鄉里市人。姓京。鬻繩爲業。謂之京繩子。其子年近三十。初得病。身微汗。脈弱。惡風。醫者誤以麻黃湯汗之。汗遂不止。發熱。心痛。多驚悸。夜間不得眠臥。譫語。不識人。筋惕肉瞤。振振動搖。醫者以鎮心驚風藥治之。予視之曰。強汗之過也。仲景云。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青龍湯。服之則筋惕肉瞤。此爲逆也。惟真武湯可收之。仲景云。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身瞤動。振振欲擗地者。真武湯主之。予三投而大病除。次以清心丸。竹葉湯解餘毒。數日差。

陽明當下證十八。

鄉人李生。病傷寒。身熱。大便不通。煩渴鬱冒。一醫以巴豆丸下之。雖得溏利。而病宛然如舊。予視之曰。陽明熱結在裏。非大柴胡承氣不可。巴豆止去寒積。豈能蕩滌邪熱溫毒耶。亟進大柴胡。三服而溏利止。中夜汗解。

論曰。仲景一百十三方。丸者有五。理中。陷胷。抵當。麻仁。烏梅也。理中。陷胷。抵當。皆大彈丸。煮化而服之。與

湯散無異。至於麻仁治脾約。烏梅治溼。故須小丸達下部。其他皆入經絡。逐邪毒。破堅癰。導血。潤燥屎之類。必憑湯劑也。未聞巴豆小丸以下邪毒。且如巴豆性熱大毒。而病熱人服之。非徒無益。而爲害不小矣。李生悞服不死。其大幸歟。

桂枝加葛根湯證十九

庚戌。建康徐南強。得傷寒。背強。汗出。惡風。予曰。桂枝加葛根湯證。病家曰。他醫用此方。盡二劑而病如舊。汗出愈加。予曰。得非仲景三方乎。曰然。予曰。誤矣。是方有麻黃。服則愈見汗多。林億謂止於桂枝加葛根湯也。予令生而服之。微汗而解。

葛根湯證二十

市人楊姓者。病傷寒。無汗。惡風。項雖屈而強。醫者以桂枝麻黃各半湯與之。予曰。非其治也。是謂項強。凡几葛根證也。三投。澀澀然。微汗解。翌日項不強。脈已和矣。

論曰。何謂几几。如短羽鳥之狀。雖屈而強也。謝復古謂病人羸弱。須憑几而起。非是。此與成氏解不同。

剛瘧證二十一

宣和戊戌。表兄秦雲。老病傷寒。身熱。足寒。頸項痠癢。醫作中風治。見其口噤。故也。予診其脈實而有力。而又腳攣。齒大便利。身燥無汗。予曰。此剛瘧也。先以承氣湯下之。次以續命湯調之。愈矣。

論曰。五常政大論曰。赫曦之紀。上羽與正徵同。其收齊。其病瘧。蓋戊太陽寒水羽也。戊火運。正徵也。太過